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貳、開會地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4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朱總務長耀明

記錄：林秀如

肆、出席者：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摘要	決議內容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請討論。	1.照案通過。 2.第六條 八、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若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得免收通行車證費，需支付工本費 50 元， <u>惟若停放於柵欄門禁系統之機(單)車棚者，需依規定支付感應卡 80 元、UHF 感應貼紙 100 元。</u> 3. 第七條 申請通行車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汽車通行證： 3. 行車執照之車主非本人或其配偶、 <u>直系親屬</u> 或配偶之父母者，僅能辦理限燕巢校區使用之通行車證。 4. 刪除。	事務組車管會	1.續提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2.業依上開決議修正及上網公告，並據以辦理。
二	本校地理系暑碩班同學建議非暑期授課時間，因借閱圖書需要，請准予換證入校停車(汽車)及檢討暑期學生申	決議：少數須於學期中返校者，准憑暑期汽車通行證在門口登記換證，假日亦比照為之。	事務組車管會	已將紀錄影印一份送門口駐衛警配合辦理。

	辦通行車證限當年度暑假期間使用，與一般學生車證使用期間不同，建請車證使用期間及收費標準，係通盤考量上課時間及使用情形訂定，非僅單就使用時間長短論斷，提請討論。			
三	和平校區是否開放自行車免辦證停放於宿舍區，請討論。	學生宿舍區係提供學生住宿，其空間不足，不宜提供非摺疊式自行車停放，其配套措施待研議後辦理。	事務組車管會	會後經生輔組研議後來電確認，宿舍區加強管制，禁止非摺疊式自行車停放。
臨提一	本校車輛通行證費用是否調降，提請討論。	本案車輛通行費調降案，擬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規劃辦理。	事務組車管會	本案已提102.12.25行政主管會報決議通過，103學年之機車通行證費需研議調降方案。
臨提二	燕巢校區圖資大樓附近是否可規畫機車停車格?執行機車違停拖吊時，同學是否可錄影存	1、為維校園空氣品質及寧靜校園之優質教學環境，校園禁行機車。惟為便利學生於籃球場運動及圖資大樓閱讀，其靠近圖資大樓之汽車停車格除國定假日、寒、暑假開	事務組車管會	1.為維校園空氣品質及寧靜校園之優質教學環境，校園禁

	證，避免爭議事件?	<p>放停放機車，另平日 17:30pm~7:00am 之時段，亦開放學生停放機車，請同學多加利用，其詳細位置可於事務組\車輛管理事項\項下查詢。</p> <p>2、執行機車拖吊由同學自行錄影乙節，事涉個人(拖吊業者意願)肖像權，及其他涉及法律層面事後採用諸多問題，需再評估各執行細節後研議。</p>		行機車圖資大樓仍不設機車停車格。
臨提 三	和平校區東車棚假日是否有保全執勤?車棚保全是否檢討再減聘，亦或不聘僱保全，請討論。	<p>車棚保全有其執行工作之重要性，目前執勤時間內僅一名保全，執行機動巡邏及各種臨時障礙排除等工作，不宜再予刪減，或無保全管理，本案宜再評估各項優缺後研議討論。</p>		車棚保全因目前執勤巡邏之需求，且執勤時間內僅一名保全，不宜刪減。

柒、業務報告：

- 一、102 年 8 月 1 日起申辦 102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另配合本年度機車改採數位式識別系統，廠商將業於 102 年 9 月 25~27 日(週三~週五)上午 9 時~下午 3 時，完成至兩校區車棚，免費代為服務黏貼感應貼紙(UHF)，(和平校區地點：南車棚和平一路校門入口右側、燕巢校區地點：後車棚霽遠樓外側)服務。
- 二、兩校區機車車棚柵欄機管理系統啟用原訂 102 年 10 月 1 日啟用，因 102 學年度配合學校新生數位學生證與「一卡通」數位儲值卡相結合，因該卡係採 16 位編碼，而本校原始採用之 Mifare 卡係採 10 位編碼不相融，因廠商未將教職員與 2、3、4 年級之 Mifare 卡(已分發各機、單車申請師生)原始編碼錄製於系統，至系統資料無法判讀，另經本校 103.2.28 下午 2 時由總務長會同電算中心陳邦佐程式設計師商討後，將由本校以人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師生協助查填，俟完成回收後即可啟用機車車棚柵欄機管理系統。另業於 102.10.30 下午 4 時由總務長主持協商會議，邀請承包廠商到校與說明實際進行進度與本校須配合事項，另邀請軟工系余遠哲老師、電算中心陳邦佐程式設計師、捷運局一卡通票證公司籌備處黃昭傑技術組長等 4 名技術工程師，會同協助處理與現場會勘作業，目前編碼與讀卡技術事宜。
- 三、102.12.9 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第三條依行政作業變更建請修訂部份條文本處提案，業經 102.12.25 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本校

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之第六條及第七條。

- 四、兩校區機車車棚柵欄機管理系統整合「一卡通」技術系統改善，有關係統整合事宜業於 103 年元月 21 日(週二)上午 10:30，由總務長主持約請承攬廠商到校研商程式系統處理問題，並請本校軟體工程學系余遠哲老師、程式設計師陳邦左先生共同出席提供改善意見，並請承攬廠商於寒假結束前依協商之意見完成程式修訂。
- 五、兩校區機車車棚柵欄機管理系統整合「一卡通」技術系統改善，承攬廠商於寒假結束前依協商之意見完成程式修訂，及字幕機更換後數量計算因廠商軟體技術上有部分仍待解決，目前管理系統程式上不甚穩定、車輛出入計數技術尚無法完成計數，並已通知依限儘速完成。
- 六、燕窩車棚柵欄機於 103 年 4 月 17 日晚上 11 點 25 分遭人為破壞，廠商檢修後表示需送原廠維修，目前調閱監視器，已初步知道破壞者，現調查中。
- 七、103 年 1 月 1 日至 04 月 30 日車管經費收支情形如下(詳如附件 1，收支表)
 - (一)實收數：462,634 元(含週六、日開放停車收費)。
 - (二)實支數：714,799 元。
 - (三)請購未銷數：1,600,882 元。
 - (四)收入餘額：-1,853,047 元。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六條有關調降本校機車通行證費用，業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建議修正機車通行費用一學年 720 元，一學期 390 元。
 - 二、第七條擬增列「在職進修碩、博士班學生如有機關或公司配屬其專用之汽車，可切結辦理汽車通行證」。
 - 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對於未辦理機、單車通行證者，需要臨時停放車棚，機、單車每日收費各 20 元及 10 元，另需備件換卡，離開時再行退還證件。惟以往經驗臨停者常常未依規定時間內還證，為有效控管臨停，建議不論其是否續停，皆以還證當日做為決算臨停日，並按日收取臨停費用。
- 四、擬修正條文內容及說明如下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全學年均受理車輛通行證之申請，費用按學年或學期為收費。對於首次申請機、單車定期(學年或學期)通行證，免費發給感應卡、UHF 感應貼紙。 通行車證之收費標準如下：	第六條 全學年均受理車輛通行證之申請，費用按學年或學期為收費。對於首次申請機、單車定期(學年或學期)通行證，免費發給感應卡、UHF 感應貼紙。 通行車證之收費標準如下：	配合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調降機車通行證費用。

<p>一、教職員工（含附中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全職工讀生、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p> <p>（一）一學年：汽車 1,800 元、機車 <u>720</u> 元、單車 430 元。</p> <p>（二）一學期：汽車 1,000 元、機車 <u>390</u> 元、單車 310 元。</p> <p>二、兼任教師：限授課或執行公務時停放。</p> <p>（一）一學年：汽車 1,060 元、機車 <u>720</u> 元、單車 430 元。</p> <p>（二）一學期：汽車 530 元、機車 <u>390</u> 元、單車 310 元。</p> <p>三、日夜間部學生：</p> <p>（一）一學年：汽車 2,000 元、機車 <u>720</u> 元、單車 430 元。</p> <p>（二）一學期：汽車 1,060 元、機車 <u>390</u> 元、單車 310 元。</p> <p>五、社團指導教師：限指導社團當日始可停放。</p> <p>一學年：汽車 1,060 元、機車 <u>390</u> 元、單車 310 元。</p> <p>七、暑期班學生：限當年度暑假期間使用。</p> <p>汽車 1,060 元、機車 <u>390</u> 元、單車 310 元。</p>	<p>一、教職員工（含附中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全職工讀生、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p> <p>（一）一學年：汽車 1,800 元、機車 <u>920</u> 元、單車 430 元。</p> <p>（二）一學期：汽車 1,000 元、機車 <u>490</u> 元、單車 310 元。</p> <p>二、兼任教師：限授課或執行公務時停放。</p> <p>（一）一學年：汽車 1,060 元、機車 <u>920</u> 元、單車 430 元。</p> <p>（二）一學期：汽車 530 元、機車 <u>490</u> 元、單車 310 元。</p> <p>三、日夜間部學生：</p> <p>（一）一學年：汽車 2,000 元、機車 <u>920</u> 元、單車 430 元。</p> <p>（二）一學期：汽車 1,060 元、機車 <u>490</u> 元、單車 310 元。</p> <p>五、社團指導教師：限指導社團當日始可停放。</p> <p>一學年：汽車 1,060 元、機車 <u>490</u> 元、單車 310 元。</p> <p>七、暑期班學生：限當年度暑假期間使用。</p> <p>汽車 1,060 元、機車 <u>490</u> 元、單車 310 元。</p>	
<p>第七條 申請通行車證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汽車通行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文件等影本。 2. 申請人之汽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應登記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父母、親兄弟姊妹所有)之影本。如行車執照記載之車主與申請者不同時，另需檢附可資證明其與車主關係之文件影本，如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 3. 行車執照之車主非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父母者，僅能辦理限燕巢校區使用之通行車證。 4. <u>在職進修碩、博士班學生如有</u> 	<p>第七條 申請通行車證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汽車通行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文件等影本。 2. 申請人之汽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應登記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父母、親兄弟姊妹所有)之影本。如行車執照記載之車主與申請者不同時，另需檢附可資證明其與車主關係之文件影本，如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 3. 行車執照之車主非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父母者，僅能辦理限燕巢校區使用之通行車證。 	<p>增列第四款</p>

<p><u>機關或公司配屬其專用之汽車，可切結辦理汽車通行證。</u></p>		
<p>第二十三條 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總務處得視校內汽車停車狀況，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七時止，對外開放收費停車，收費標準半天（上午或下午）60 元、全天 120 元；對於未辦理機、單車通行證者，需要臨時停放車棚，機、單車每日收費各 20 元及 10 元，另需備件換卡，離開時再行退還證件。<u>若未當日還證，不論其是否續停，以還證當日做為決算日，按日收取臨停費用。</u></p>	<p>第二十三條 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總務處得視校內汽車停車狀況，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七時止，對外開放收費停車，收費標準半天（上午或下午）60 元、全天 120 元；對於未辦理機、單車通行證者，需要臨時停放車棚，機、單車每日收費各 20 元及 10 元，另需備件換卡，離開時再行退還證件。</p>	<p>因臨停者常常未能於當日還證，故以還證當日做為收費之決算日，方能有效控管。</p>

決議：

- 一、經現場出席之委員投票表決後，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增列第 7 條第 4 項。
- 二、第 6 條依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 三、黃建仁委員提議：若增列第 7 條第 4 項，此身分者燕巢及和平校區皆可停車，建議將第 2、3 及第 4 項整體規劃考量，或維持原條文不增列第 4 項，請車管會整體考量後辦理。
- 四、第 7 條及第 23 條依規定復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車輛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調降提撥校務基金之比率從 15% 降為 5%，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車輛管理經費係自給自足，自 100-102 年未提列校務基金，既已累積虧損達 154 萬，若加計未提列之校務基金，其虧損累計更高達約 310 萬元。
- 二、102 年 1 月起調整車棚保全人數為 4 人後，但因建置柵欄系統 130 幾萬元，故仍虧損約 58 萬元。103 年以總收入 450 萬元之概估（未調降停車費），提撥校務基金 15%（67.5 萬元），尚可達收支平衡。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同意調降提撥校務基金 5%，以利調降機車通行費 200 元。

決議：本案依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提案三：

藝術學院學生代表 吳俐璇

案由：車卡問題、車棚開放時間問題及感應系統問題。

說明：

- 一、申請學期，但學期結束後卡片並未回收，這樣會造成學期和學年差別的繳費使用上不公平。
- 二、若再續申請學期的，必須一樣使用舊卡，但學校未明訂，造成部分的人申請後必須繳納補卡費用(工本費 50 元整，感應卡 80 元、UHF 感應貼紙 100 元)。
- 三、希望車棚門禁和宿舍門禁同時，七點才開車棚，12 點就關車棚，這會對學生使用造成困擾。
- 四、申請人換新車申請補發，其工本費由申請人自負費用(感應卡(mifare)：80 元，UHF 感應貼紙 100 元)。
- 五、很多人卡片常常感應不良，造成卡在門口的窘境。

辦法：

- 一、申請學期，希望學期結束後卡片回收。
- 二、重新申請不需要繳納補卡費用(工本費 50 元整，感應卡 80 元、UHF 感應貼紙 100 元)。
- 三、希望車棚門禁和宿舍門禁同時。
- 四、申請人換新車申請補發，希望舊能回收，申請新的不需補償費用。
- 五、希望學校改善系統感應問題，卡片常常感應不良。

決議：

- 一、感應卡沒有回收，需使用到畢業，請同學務必自行妥善保管，辦理車證時，請車管會工作人員印製於相關文件內說明，並再次提醒。另 106 級起新生已使用學生證代替感應卡，不會再有感應卡遺失之問題。
- 二、依據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車輛通行證因遺失、毀損而申請補發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並支付工本費 50 元，感應卡 80 元、UHF 感應貼紙 100 元。但因車證顏色褪色更換者，免付工本費。此處所指工本費 50 元為「汽車停車證」之工本費，機車目前未製作停車證。
- 三、因為車棚保全人力各校區僅 2 人，每天上班時間由早上 7 點至晚上 12 點，故無法每個車棚都開放與宿舍關門時間一致；和平校區北車棚及燕巢校區燕窩車棚、後車棚(靠霽遠樓)側門全天開放，請同學多加利用。
- 四、申請人換新車，仍需繳交 UHF 感應貼紙 100 元，感應卡則需送回事務組重新設定不用繳費。
- 五、請廠商儘速改善柵欄機目前感應不良問題。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張惠婷委員

案由：上次會議提案三執行情形：「針對和平校區是否開放自行車免辦證停放於宿舍區，當時答覆學生宿舍區係提供學生住宿，其空間不足，不宜提供非摺疊式自行車停放，其配套措施待研議後辦理，想了解其研議結果」。

主席裁示：

當天會後經生輔組研議來電確認，宿舍區加強管制，禁止非摺疊式自行車停放。

提案二：

提案人：黃建仁委員

案由：上次會議臨時提案二執行情形：「執行機車違停拖吊時，同學是否可錄影存證，避免爭議事件？當時答覆執行機車拖吊由同學自行錄影乙節，事涉個人(拖吊業者意願)肖像權，及其他涉及法律層面事後採用諸多問題，需再評估各執行細節後研議。想了解其研議結果。

主席裁示：

納入下次會議研議討論案。

提案三：

提案人：黃建仁委員

案由：建議做一些小貼紙，免費提供，提醒同學感應卡需使用至畢業。

決議：納入研議。

提案四：

提案人：黃建仁委員案

案由：北車棚是 24 小時開放使用，但其告示牌停放時間為 07-24，請更正；另機車棚內張貼許多舊公告，請清除。

決議：請車管會人員會後儘速處理。

提案五：


提案人：黃建仁委員

案由：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三條：「車輛管理委員會掌理有關車輛管理事項之審議，其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第 13 項，業經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代表各一人。是否追認？

決議：依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內容辦理。

拾壹、散會(當日下午 1 時 40 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03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整
- 二、開會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
- 三、主持人：朱總務長耀明 
- 四、記錄：
- 五、出席委員：

張惠婷

學務長		駐衛警察隊 林小隊長堂結	
進修學院院長		職員代表 郭昆明先生	
主計主任 		工友代表 鄭元義先生	
軍訓室主任		研究生代表 黃建仁同學(人知所)	
學務處生輔組 組長		教育學院學生代表 林哲永同學(體育系三)	
校安中心 鄂執行秘書		文學院學生代表 黃雅祺同學(地理系四)	
事務組組長		理學院學生代表 江冠霖同學(化學系總幹)	
進修學院 綜合服務組組長		科技學院學生代表 廖奕緯同學(工教系三)	
教育學院代表 莊勝義老師		藝術學院學生代表 吳俐璇同學(美術系)	
文學院代表 郭怡君秘書		進修學院學生代表 陳俊中同學(組發碩二)	
理學院代表 杜威仕老師		學生會代理會長 杜孟哲(國文系 104 級)	
科技學院代表 楊宜霖老師		學生會副會長(燕巢) 游昀庭(數學系 104 級)	
藝術學院代表 吳仁評老師		學生議會議長 張惠婷(地理系 104 級)	
通識教育中心 代表郭隆興老師		學生議會副議長(燕巢) 游欣穎(工設系 104 級)	

工作人員簽到單

劉乃華	劉乃華		
吳怡江 (李)	吳怡江		
林秀春 (李)	林秀春		
洪開寧	洪開寧		
林秀如	林秀如		

